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93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937 号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9249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新元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收入的 1%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30.00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与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立案调查及会计差错更正

新元科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1 号），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

立案调查，新元科技进行了自查并将发现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一）所述，新元科技调减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524.21 万元、营业成本 8,814.84 万元，调减 2023 年末存货 2,631.28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749.48 万元、营业成本 15,705.72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存货 3,195.72 万元，同时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等进行追溯调整。

我们无法确认新元科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完整、更正金额是否准确，也无法判断调查结果对新元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注释 42 所述，新元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074.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64,623.5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2,483.56 万元。我们对本期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发函询证，其中：营业收入发函 11,824.76 万元，回函确认 2,165.39 万元，回函确认比例 18.31%；应收账款发函 57,227.26 万元，回函确认 2,799.74 万元，回函确认比例为 4.89%。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例较低，我们虽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营业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三）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新元科技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44,633.72 万元，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128,522.07 万元，且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的逾期债务达 18,264.34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元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新元科技在附注二（二）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新元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认为本说明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对新元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本说明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5]0011004937 号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洪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关德福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洪仪

姓 Full name 男 Sex 1973-09-30 Date of birth 北京普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23080519730930101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李洪仪的年检二维码.png

记
tration

各，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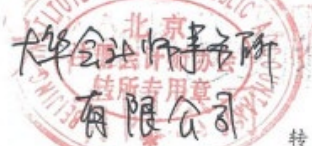


2012.2.15 2013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9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年 月 日

姓名 关德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141981101836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关德福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13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9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